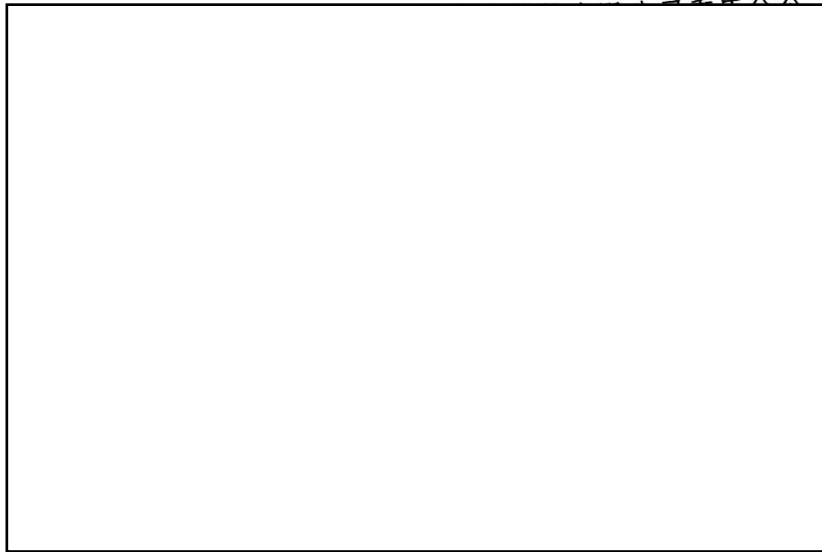


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渝0103执5014号之一

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21)渝0103民初24381号民事判决书,本院依法查封了[]所有的位于重庆市大渡口区建胜镇祥福路92号3栋18-3号房屋,并责令被执行人立即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,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,依据申请执行人申请,本院委托询价机构对被执行人曹红霞、刘喜远所有的位于重庆市大渡口区建胜镇祥福路92号3栋18-3号房屋进行了定向询价。询价结果[]所有的位于重庆市大渡口区建胜镇祥福路92号3栋18-3号房屋市场价值为

46.655052 万元人民币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 所有的位于重庆市大渡口区建胜镇祥福路 92 号 3 栋 18-3 号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 陈浴霖

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

法官助理 胡 鑫
书 记 员 赵维维